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黄德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黄德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黄德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德明先生的通知,黄德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